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5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6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暨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近日,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已完成外商、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夏墅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M3FQ2X;
- 4.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溪泉路209号;
- 5.成立日期:2020年10月5日;
- 6.法定代表人:Gauthier Hans Buchner;
- 7.注册资本:人民币11,538.834611万元;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科技推广;金属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缆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46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4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

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即2024年4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70元/股(含)。详情请见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号)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1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64,119.4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最高、最低成交价格的发生日为公司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前,回购价格上限未做调整。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82,555股,占公司股本的1.1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根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3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和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和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8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河南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号)。

近日,河南一心堂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21832569

名称: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9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松

注 册 资 本:壹亿零伍佰万圆整

业 立 日 期:2000年04月18日

营 业 期 限:2000年0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卫生活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销售;消毒器械(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进出口零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非医用销售);个人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院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棉花收购、住房租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 查 文 件:

1、《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92

## 九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即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324,680.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2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8月1日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冯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和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李革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傅博先生已书面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冯明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因傅博先生已书面申请辞去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冯明杰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4.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5.审议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8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1%,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金额为16,324,7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广海印集 公告编号:2024-53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首次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7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